

人事評議選舉委員聲明

聞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方臨時院務會議由行政部蔡彩鳳主任提出臨時動議：廢除現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另成立臨時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理由：

1. 人事評議委員會無法源依據：

依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因此在全院之組織架構下設立 28 個委員會，訪查外部各級學校及醫院普遍也都有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長庚、高醫、輔仁)，本院也因應評鑑及院務管理而設立，且在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不定期契約中都明定需要人事評議委員會來審議，這是院方主管及員工代表共同參與合議制的委員會，這就是本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成立的法律依據。不然全院組織架構下的其他 27 個委員會是否都是無法源依據的組織？也可能隨時被廢除嗎？

2. 人事評議委員會成員有半數以上工會成員，與前院長有密切關係：

院方於 104 年 02 月 17 日舉辦召開第一次的人事評議委員代表選舉，當天由全院員工選舉投票選出位四大職類(醫師、護理、行政、醫事)八位選舉代表，由院長指派之當然委員八位及工會理事長，共 17 位人事評議委員，執行人事審議相關事項。104 年 11 月 27 日臨時院務會議過程所成立「臨時人事評議委員會」，是由趙代理院長指派，但選舉委員是由院內同仁依公開、公平、公正投票後產生。院長及其他當然委員是院方代表，而選舉委員是全院員工代表，其身份不會因為是否為工會成員而改變，而且加入工會成員早已超過 300 人，占全院員工半數以上，因此選出的人評會委員同時具有工會會員身份何過之有！

3. 人事評議委員會有擴權問題：

職等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後，開會審議「行政人員晉升辦法」乙項，過程是由院方企劃室林主任清江等制定修訂後，交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完全尊重院方經營管理理念及組織章程規範所施行，與目前「臨時人事評議委員會」成立過程與目的迥然不同。

良好的溝通在於互相的信任，事實的呈現勝於虛無的猜忌，制度的缺陷需要更多的熱誠去修正，代表著仍有進步的空間，制度的完整，需要更多的努力去完成，代表著雖不是最好，但可以更好；權利及權力是可以放下，但是個人意志絕對無法凌駕於制度運作之上。

陳招任

黃雅堂

吳美玲

陳招任

郭明

蘇坤豐

王靜慧

王怡文